

第三十五篇 神在召會中並在基督裡得著榮耀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以弗所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：『然而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裡面的大能，極其充盈的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；願在召會中，並在基督耶穌裡，榮耀歸與祂，直到世世代代，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』這兩節是一個頌讚，一個高的讚美，甚至是新約書信裡所能找到最高的讚美。召會沒有實際出現之前，這樣高的讚美是無法發出的。

正如我們在前一篇信息所指出的，從十九節我們看見召會是神的豐滿。這裡神的豐滿乃是我們經歷基督之豐富的結果並流出。這樣的召會出現之後，使徒保羅就在二十至二十一節發出頌讚，在召會中，並在基督耶穌裡，歸榮耀與神。只有在作神豐滿的召會出現之後，神的榮耀纔得著顯明。

神論到召會之話的應驗

召會在地上雖然已有一千九百多年，卻尚未達到成為神豐滿的地步。召會最高的定義，就是召會是神的豐滿。我們必須承認，今天在我們中間，召會尚未成為神的豐滿，神完滿的彰顯。然而，我信召會要達到這個水平。主這樣論到召會，指明祂要作成祂所說的。主的話絕不徒然返回。（賽五五11。）凡祂所說的，祂必作成。譬如，神在創世記一章說了一些話，事就這樣成了。所以我們相信，主論到召會是神豐滿的這話，必要成就。我們不僅相信這話，我們也宣告這話，並照著這話禱告。我們需要禱告：『主，你說過召會是神的豐滿，現今你必須成就你所說的。』當召會在地上達到成為神豐滿的階段時，我們就能與保羅一同說，『願在召會中，並在基督耶穌裡，榮耀歸與祂。』

神在召會中得榮耀的路

二十至二十一節的『然而...歸與祂』這話所表達的思想，指有些東西先從神出來，現在又回到祂那裡。保羅在他的禱告裡，求父照著祂榮耀的豐富加強眾聖徒。這含示神的榮耀可以作到聖徒裡面。保羅頌讚說，『願...榮耀歸與祂。』（三21。）這含示神的榮耀作到聖徒裡面之後，又回到神那裡。神的榮耀先是作到我們裡面，然後又回到神那裡，叫祂得著榮耀。譬如，以撒的財富先給了利百加作她的妝飾，然後這些財富又隨著利百加回到以撒那裡，作他的榮耀。（創二四47，53，61~67。）使徒禱告，願神照著祂的榮耀加強聖徒，『然而』，神的榮耀作到聖徒裡面之後，至終又隨著得到加強的聖徒回到祂那裡。這是神在召會中得榮耀的路。

我們在十六節看見，保羅求父照著祂榮耀的豐富，用大能使我们得以加強到裡面的人裡。照著榮耀得以加強，就是有神的榮耀作到我們裡面。這是照著神的榮耀得以加強惟一的路。倘若一個身體孱弱的人，能照著一個身體強壯的人而得以加強；這就是說，強壯者的力量被作到孱弱者的每一個細胞裡。同樣的原則，照著父的榮耀得以加強到裡面的人裡，意思就是，有祂的榮耀作到我們裡面。榮耀先是到我們這裡來，然後回到神那裡。當榮耀進到我們裡面，我們就被充滿並得加強；當榮耀回到神那裡，神就在召會中得著榮耀。

二十節中的『然而』一辭，原文也可以繙作『現今』。在這種情形下，『現今』的意思就是『鑒於事實』或『基於前者』。保羅在二十至二十一節似乎是說，『現今召會既已出現成為神的豐滿，神就能在召會中得著榮耀。在這以前，榮耀要回到神那裡是不可能的。但是由於召會已經實際的成為神的豐滿，現今這已成為可能的了。』

在這裡把原文繙作『然而』、『現今』都對。無論是哪一種情形，這辭都不是毫無意義插入的辭。『然而』這辭說出榮耀已來到我們這裡，也已作到我們裡面，如今卻與我們一同回到神那裡。『現今』這辭說出，因著召會已經出現為神的豐滿這個事實，神可以在這時，在召會中得著榮耀。這兩種繙譯都對。

召會乃是神的榮耀同著神來到我們這裡，又同著我們回到神那裡。在這樣的召會裡，神和我們，我們和神之間有一個雙向的交通。藉著這雙向的交通，神的榮耀就作到我們裡面，神也在我們裡面得著榮耀。這個交通是由『然而』這個小小的辭所表徵的。

超過我們為召會所求所想的

保羅在二十節說到，『神能...極其充盈的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』嚴格的說，這裡『所求所想』的，不是物質的東西，乃是與召會有關的屬靈事物。對這些屬靈的事物，我們不僅需要求，也需要想，我們所想的可能比所求的更多。神不僅成就我們為召會所求的，也成就我們為召會所想的，而且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裡面的大能，極其充盈的成就我們一切所求所想的而超過之。

如二十節所啟示，神能極其充盈的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，這個能力與祂創造的能力不同。二十節指的不是創造，乃是召會。我多次聽到聖徒引用二十節，見證他們經歷神物質上的祝福。為著這樣的目的引用這一節，乃是錯誤的應用。保羅這裡的觀念，與神在外面為我們所作的無關，乃與祂在裡面為我們所作的有關。他特別題到『運行在我們裡面的大能』，這就是一章十九至二十節所題，裡面的大能，也就是復活的大能。

神創造的大能，在我們的環境中，造出物質的東西；（羅八28；）神復活的大能卻在我們裡面的人裡，為著召會成就屬靈的事物。神賜給我們好的工作，並不需要復活的大能運行在我們裡面。神能極其充盈的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，這與祂在我們環境中的作為無關，乃與祂在我們裡面生機的、新陳代謝的工作有關。就環境一面說，有時神表面上可能沒有為你作甚麼。你可能求升遷，祂卻讓你被解雇。在這段失業期間，神可能就在你裡面運行，使基督能安家在你裡面。當我們在順境中，可能少有機會讓基督擴展到我們心裡。但是當我們在艱難的環境中，主也許能有更多機會擴展到我們裡面的人裡。從我們這一面看，好環境似乎對我們有益；但從主那面看，可能艱難的環境對我們更好，因為這樣祂就可以有更多機會作工在我們裡面。

二十節所說的求和想，應當應用到召會。我們所求所想的，應當是與召會有關，而不是與我們環境中瑣碎的事有關。我們所求所想的，應當專注於神的經綸，就是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以產生召會作基督的彰顯。當我們所求所想的是關於召會時，神總是極其充盈的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我們所求所想的，必須是關於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裡，也必須是關於召會被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。我們若是這樣的求，這樣的想，我們就必定會在靈裡。這樣，無論我們為召會所求的是甚麼，必定會得著答應，並且是極其充盈的得著答應。我們何等需要為召會求，為召會想！

神在基督裡得著榮耀

二十一節說，『願在召會中，並在基督耶穌裡，榮耀歸與祂，直到世世代代，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』神的榮耀作到召會中，神就在召會中得著彰顯。因此，在召會中榮耀歸與神，就是神在召會中得著榮耀。

神得著榮耀不僅是在召會中，也是在基督裡。因此，這裡用『並』字著重的指出這點。在召會中神得著榮耀的範圍較為狹小，只限於信仰之家的人。但在基督裡，範圍就廣闊得多，因為基督是在諸天裡以及在地上各家族的元首。（一22，三15。）因此，神在基督裡得著榮耀，是在神所創造各家族的範圍裡，不僅在地上，也在諸天裡。在基督裡的範圍不僅比在召會裡更廣，並且正如『直到世世代代，永永遠遠』這句話所指明的，在基督裡的範圍也是永遠的。『世世代代，永永遠遠』構成永世。神在召會中得著榮耀，主要的是在今世；神在基督裡得著榮耀，是直到永遠。

召會只是宇宙許多家族中的一個。其他的家族包括天使家族、人類家族、以色列家族。按照十五節，神是諸天裡天使家族和地上所有人類家族的源頭。當然，祂也是召會，就是信徒家族的源頭。神在召會中得著榮耀，意思是說，祂只在許多家族中的一家得著榮耀。但是神在基督裡得著榮耀，意思就是說，祂在那作萬有元首的基督裡得著榮耀。基督在天使、人類、以色列之上，也在召會之上為元首。神若只在召會中得著榮耀，祂就不能包羅萬有的得著榮耀。祂若要在一切的事上得榮耀，就必須也在基督裡得榮耀。

神不僅在今世—召會的世代—得著榮耀，也在來世—國度的世代，以及世世代代，即永世裡得著榮耀。神要在所有的世代，就是從今世直到永世，得著榮耀，祂就必須在召會中，也在基督裡得著榮耀。

召會領先榮耀神

我們這些信仰之家的人—召會，藉著有神的榮耀作到我們裡面，領先歸榮耀與神。為使神的榮耀作到我們裡面，我們需要照著神榮耀的豐富，得加強進入裡面的人裡。（三16。）這樣，這榮耀就要同著神到我們這裡來，並且在作到我們裡面之後，要同著我們回到神那裡。藉著這雙向的交通，召會要領先歸榮耀與神。在這宇宙中，我們這些信徒是初熟的果子。（雅一18。）我們若領先歸榮耀與神，天上地上的各家族都要跟著我們榮耀祂。